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39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票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9,1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监事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

11.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4,912,3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上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4,922,802 1,049,123 455,971,92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至455,971,92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地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1日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地验字[2025]00003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818,960.66元，每股收益0.320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5,971,92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9,123股，占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2.2020年7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其他独⽴董事的委托，独⽴董事黄生向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对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